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度第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 1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吳委員勁毅

記錄人員：田孟芸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影本（委員總人數 13 人、出席人數 7 人、迴避人數 0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一、提案一：「花蓮縣歷史建築新城原研海庄役場及新城鄉新城村信義路 6 號日式宿舍修復與再利用」案。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代表新城鄉公所意見如下：

略以《花蓮縣歷史建築新城鄉原研海庄役場及新城鄉新城村信義路 6 號日式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詳如附件）之內容簡述，敬請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二、提案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市中山路 303 號及 305 號」國有房屋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意見如下：

1. 有關提案二說明 3 略以：「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東工產字第 1098086617 號函文因興建已逾 50 年，近年地震頻繁，房屋天花板塌陷有漏水情形，且 303 號為木造式建築…」，查該文非本處之文號，303 號房屋牆面為水泥及鐵皮包覆，屋頂為鐵皮覆蓋，屋頂支撐結構為鋁製桁架，非傳統之木造建築，特予補充說明。
2. 本案房地目前為閒置狀態，近期有民眾表示願意承租，經營餐飲業，依據本公司資產活化再利用之政策，本處亦計畫辦理出租，惟倘登錄為歷史建築或列冊追蹤，恐影響承租意願。
3. 縱上所述，建請勿登錄為歷史建築並解除列冊追蹤。

三、提案三：所有權人申請「萬寧陳家礮間」登錄為歷史建築案。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度第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李明儒意見如下：

在文資審查的過程中，以建築角度端看年代是否久遠，構材及樣式特不特殊、建築樣式是否完整固然重要，但文化資產的價值不應僅就此而評定之。尚且需考量建物存在於地方發展脈絡，該建物興建在此，對地方的意義。我與陳家表兄理解在面對開發的呼聲，那些我們過往所學的文史知識，終究還是無能為力。我們不知道是否未來當我的孩子、下一代問起，為什麼現在放眼四處都只有一座座的水泥叢林，而那些老建物、老產業卻都只留在課本裡？我們應該要怎麼回答，我們這一代人做了什麼？我們留下一座什麼樣的島嶼交接給下一代。

四、**提案四：陸軍第二區支援指揮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所送美崙營區「編號：BU010131-A04、BU010131-A05、BU010131-A06、BU010131-A07、BU010131-A08」等 5 棟建物及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併同辦理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

陸軍第二區支援指揮部意見如下：

以上 5 座房建物現均為空置及老舊，且本部擬預劃營區整體新建，故經內部審查，建議予以拆除。

五、**提案五：「劉永淋家族墓塔」申請登錄為歷史建築一案。**

(一) 中華啟文堂劉氏宗親會意見如下：

1. 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這個全花蓮縣唯一僅存的兩層式攢尖屋頂墓塔，彩繪燒磁及香爐體，不僅具有稀少性、與台北地區的墓塔的形制不同，而且符合上述的三項基準。
2. 世界之所以會如此美麗，就是因為有各種不同的風景；文化資產也是如此。各類型的文化資產都有其獨特的價值及意義，而非因為是民間所謂的「嫌惡設施」而影響其文化資產價值。至於如何保留（原址或異地）以及如何活化（如：生命教育的題材），不應該是在決定其是否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時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度第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的考量。

3. 現行規定裡並沒有歷史建築最低年限的必要條件，主要的考量應該還是回歸到文化資產本身的文化價值。例如：民國 69 年 4 月 4 日上午十時舉行落成典禮的中正紀念堂，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文建會以「臺灣民主紀念園區」之名義，指定公告為國定古蹟（文壹字第 0963132772-1 號），那時建築物也只有 28 年。

4. 並請參考簡報資料。

(二) 花蓮市公所意見如下：

佐倉公園自民國 77 年變更為公園用地後，至今已 32 年，自 106 年以來，花蓮市公所殫精竭慮開發佐倉公園，投入大量的人力、經費進行環境改善獲得廣大民眾肯定，並殷殷期盼佐倉早日揮去令人恐懼的印象。現在佐倉公園已大部綠美化，原有約 2000 多座的墓基大多已自行遷移，至今僅餘 190 座，預定 110 年 6 月後全區起掘，完成佐倉公園開發的第一階段。「文化資產保存法」其目標在於「保存」，而其目的則在於充實國民精神生活和發揚文化，文化資產連結的是公共記憶、公共歷史，讓人民透過文化資產增進對這塊土地間的感情連結，就其對象是不特定的多數人而非特定的少數人。「劉永淋家族墓塔」的形制與周邊環境的完整性均已不足，其樣貌不美觀、材質不特殊，無法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技藝及傳說、信仰、記憶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也不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登錄基準，只有其劉家遷徙的歷史軌跡，並未經歷了重大歷史意義事件，沒有意義豐富的大歷史，其建造技術、工法、美學、規劃、風水觀念上豐富性皆不足，難以搭配成完整的歷史全貌，無法達到合理、充分的說服力，全然側重在其子孫的記憶價值上。無法否認「墳墓」在傳統觀念上為鄰避嫌惡設施，給人多是負面觀感，幽暗陰森、揮之不去的恐懼，「劉永淋家族墓塔」印象鮮明，一眼即可辨，無法透過設計手法調過再利用並增加機能，實難以與佐倉公園共榮共存。劉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永淋家族墓塔並非是公共記憶、公共歷史，一般民眾也不會透過劉永淋家族墓塔增進對花蓮這塊土地的感情連結，劉永淋家族墓塔與佐倉公園這片土地無必然的連結，遷移到花蓮其他地方皆不會影響其後代子孫對其祖先的感情連結，花蓮市公所深切體會「劉永淋家族墓塔」對其後代子孫的重要性，我們的目的是不是要拆除墓塔，只希望不要留在佐倉公園，建議「異地保存」。

六、提案六：依文化價值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市公所「花蓮市佐倉火葬場」建物，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審議程序一案。

花蓮市公所意見如下：

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二、其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我們以上列的基準一一檢視：大多數人都無法肯定火葬場具有歷史建築登錄的任何一項基準，況且火葬場在建造技術、工法、美學、規劃並無特點。墳墓與火葬場是阻礙佐倉公園爭取開發經費的雙重阻力，花蓮市公所在爭取時總是質疑如何消除民眾的心理因素？如何避免佐倉公園成為蚊子公園？以火葬場的現況，屋頂水泥剝落、塌陷變形，難以有再利用的價值及潛力，就算花費龐大經費修繕，必失其原有風貌。若是強加保存必將完全「去歷史脈絡化」，僅保留火葬場的軀殼，但卻將其存在之意義與精神給抽離，又失去其保存的義意。將火葬場留在佐倉公園，不僅突兀，更難以消除民眾心理恐懼。我們必須思考：來看「火葬場」的人多，還是來佐倉公園遊憩的人多？一般民眾會因為「火葬場」來佐倉公園，還是因為有「火葬場」而不願意來佐倉公園？更何況以「火葬場」之現況，實難以透過設計手法「融合」、「共存」或「轉化」，難以調適再利用並增加機能。建議「異地保存或局部保存」或以數位方式（VR、MR、紀錄片）保存。

捌、審議及決議：

- 一、提案一：「花蓮縣歷史建築新城原研海庄役場及新城鄉新城村信義路 6 號日式宿舍修復與再利用」案，敬請審議。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度第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本人有參與前此各階段審查，歷次所提意見均已處理。
- (2) 如書內附有同類建築標準構造大樣，是否與本案建築之構造相同，宜加闡明或繪製本案真實構造，以資比較。
- (3) 結構補強方案宜有較大彈性，以免限制下一階段規劃設計之選擇。
- (4) 文內附圖如有解析度欠佳者，如圖 1-1.53 與圖 1-3.1 等。
- (5) 再利用增設必要設施，如服務與文物展示（售）其規模不必太具體，可只提區位與建議規模。
- (6) 終稿付梓頁碼。

2. B 委員：

- (1) 咖啡餐飲使用，可能招引蟲蟻、老鼠滋生，後續對於木構造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希望建築師可以就預防蟲蟻老鼠滋生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 (2) 新建文物展示館的展覽內容，建議採取更積極的作為，並串連區域性的藝文展覽，使營運可以活絡。
- (3) 庭園的規劃可以使整個空間更加美化吸引更多人來參訪，希望規劃上可以更加著墨。
- (4) 建築物上的植物攀生如何根除的工法，請設計單位研究後補述。

3. C 委員：

建議補充以下內容：

- (1) 再利用必要之附屬設施，如廁所、無障礙設施等，可依文資法的精神補充敘明其必要性與適法性，申請因應計畫。
- (2) 新建文物館要定位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唯可在修復與再利用計劃再說明其在建築景觀、風貌上設計必需與兩棟歷史建築之整體文資考量適宜之相關規範說明。

4. D 委員：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度第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修正意見：

- (1) 範圍可依建議事項辦理。
- (2) 如果有新建部分，立面設計、建材選用及色彩應經過適當之審查。

5. E 委員：

- (1) 修正後通過。
- (2) 增加對公告理由的建議。
- (3) 修復上的建議原則，可保留一定彈性。

6. F 委員：

- (1) 本案在歷史研究方面，引用史料適宜，完整且嚴謹。就現場調查方面亦完備，是紮實的調研成果。
- (2) 就文化資產價值方面，於研究完成後，應有更明確的指認，宜予敘明，後續亦能成為修正登錄理由之參考依據。
- (3) 正式出版前請全面檢視排版圖文，測繪圖面亦有若干瑕疵，如屋瓦方向相反等，請一併檢視修正。
- (4) 審查通過。

7. G 委員：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 審議結果：

1. 審查通過：1 人
2. 修正後通過：6 人。

(三) 決議：本修復及再利用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提案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市中山路 303 號及 305 號」國有房屋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請確認解除列冊之必要性，如 303 (號)擬出租經營，與是否列冊應無衝突。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度第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2) 303（號）構造有其時代意義，應於租賃契約載明必要限制。

2. B 委員：

(1) 303 號倉庫屋況不佳，有使用安全上的考量，需評估修繕保存價值，不應任由租客自行決定內裝拆除更新方式，應訂定修繕原則及規範。

(2) 解除列管。

3. C 委員：建議維持列冊追蹤，其與出租活化並不衝突，唯出租再利用必定需先針對安全、漏水等狀況需緊急強（搶）修、追修繕行為（不論管理單位或租用單位修），建議先提出審議才能進行修繕。

4. D 委員：解除列冊。

5. E 委員：解除列冊追蹤。

6. F 委員：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7. G 委員：解除列冊追蹤。

(二) 審議結果：

1. 持續列冊追蹤：2 人。

2. 解除列冊追蹤：5 人。

(三) 決議：本案解除列冊追蹤。

三、提案三：所有權人申請「萬寧陳家礮間」登錄為歷史建築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1) 經原台九線公路開拓，該建築左前隅及前外牆已拆除，現貌已非完整。

(2) 該類產業建築以本幢而言，就其規模構造，尚無特殊之處。

(3) 未符「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所定基準之一，建議不予登錄。

2. B 委員：

(1) 此排建築外觀皆以鐵皮屋頂覆蓋，就外觀上較無特殊性，不予登錄。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度第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2) 木造碾米設施具保存價值，可評估移設之可能性。

3. C 委員：

(1) 此建物目前已拆除（因拓寬路），其建築與聚落紋理已不復存在，且建築外觀亦不具特色或時代意義（鐵皮）。

(2) 建議不予登錄。

4. D 委員：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登錄。

5. E 委員：本案就整體而言，未有具體應保存之條件，建議不登錄歷史建築。

6. F 委員：

(1) 本建造物尚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2) 不予登錄。

7. G 委員：無文化資產價值潛力。

(二) 審議結果：同意本案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委員：7 人。

(三) 決議：本案產業建築就其規模構造、外觀等，不具特殊性或時代意義，不予登錄。

四、提案四：陸軍第二區支援指揮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所送美崙營區「編號：BU010131-A04、BU010131-A05、BU010131-A06、BU010131-A07、BU010131-A08」等 5 棟建物及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併同辦理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該建築群之建造係由工兵單位依標準兵舍自行建築，有普遍性，不具文資價值。

2. B 委員：軍事建築一般多為工兵部隊建蓋，並無特殊技藝工法，無保存價值。

3. C 委員：無文資潛質，亦不列冊追蹤。

4. D 委員：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列冊追蹤。

5. E 委員：不列冊追蹤。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度第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6. F 委員：

- (1) 不具文化資產潛力。
- (2) 不予列冊追蹤。

7. G 委員：無文化資產價值潛力。

(二) 審議結果：同意本案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委員：7 人。

(三) 決議：本案 5 棟建物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五、提案五：「劉永淋家族墓塔」申請登錄為歷史建築一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使用建材為建造當時工業化製品，如琉璃瓦水泥花磚、白瓷磚繪彩等。
- (2) 主要構造為鋼筋混凝土。
- (3) 楹聯、香爐體橫披、瓷磚彩繪較具特色，但其藝術價值不高。
- (4) 私人採何方式保存，可依其主觀意願處理，由於「墓葬」公共性較低，該類構造（建造）物之指定登錄，宜妥慎處理。
- (5) 基礎調查研究「火埋」一詞係對文獻之誤認。（該文件為埋葬許可證）。

2. B 委員：

- (1) 全台灣有很多家族都有其家族墓塔，皆屬私產，假如家族本身要保留，應自行遷移安置，雖其墓塔上的裝飾語彙有民俗意義，但不具歷史價值。

- (2) 不予登錄。

3. C 委員：墓塔之文資價值、時代無法指認確切年代、建築特色，不具特殊性。為 70 年代常見之建材製品與一般工匠作法，建議不予登錄。

4. D 委員：

- (1) 家族墓塔不具文化資產潛力。
- (2) 請家族在適當的時機辦理後續動作。

5. E 委員：就墓塔之建築特色，尚未符合歷史建築之價值，建議不予登錄歷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度第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史建築。

6. F 委員：

- (1) 調查研究頁 12 有關許吉埋葬許可證之描述，解釋為「火埋」，應屬誤判，蓋許可證實為埋葬許可或火葬許可，此許可證數「埋葬」。
- (2) 本建造物之建築特色尚未具備文化資產潛力。
- (3) 不予登錄。

7. G 委員：

- (1) 其主要構造為鋼筋混凝土，使用建材亦不具稀少性，如琉璃瓦水泥花磚、白瓷磚繪彩等。
- (2) 建造手法無特殊性。
- (3) 塔上的裝飾語彙有民俗意義，但不具歷史價值。
- (4) 調查研究頁 12 有關許吉埋葬許可證之描述，解釋為「火埋」，應屬誤判，蓋許可證實為埋葬許可或火葬許可，此許可證應屬「埋葬」。
- (5) 無文化資產價值潛力。

(二) 審議結果：同意本案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委員：7 人。

(三) 決議：本案建物建材製品、建造手法等，難認其具稀少性及歷史性，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登錄。

六、提案六：依文化價值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市公所「花蓮市佐倉火葬場」建物，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一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具高度歷史與科學價值
 - A. 東部地區最早火化場。
 - B. 殯葬衛生改良概念之建築物。
- (2) 具稀少性，不具（易）再現
 - A. 為全台獨一。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度第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B. 不會再有該樣式建築之建造。

(3) 建議依文資法第 14 條第三項規定審議之。

2. B 委員：

(1) 建議修繕其外觀減低一般民眾對其抗拒感。

(2) 可轉換「火葬場」的意象，賦予其正面的精神象徵，例如紀念碑之類。

(3) 參酌國外案例以地景美化手法適度遮蔽觀賞視野，使其存留對於運動公園中不致太突兀。

3. C 委員：

(1) 建議補充此建物之詳細調查研究。以利評估是否後續進入審議程序。

(2) 建議持續列冊追蹤。

(3) 未來公園之規劃設計可考慮將此火葬場作為紀念性公園的藝術化設計，讓彼此共存。

4. D 委員：持續列冊追蹤。

5. E 委員：目前本案尚須進行更完整之調查分析，建議持續列冊追蹤。

6. F 委員：

(1) 為釐清本建物之歷史、特色及指認其價值，請主管機關先行委託專業人士進行基礎調查研究。

(2) 持續列冊追蹤。

7. G 委員：持續列冊追蹤，並由主管機關辦理基礎調查後再行審議。

(二) 審議結果：

1. 建議進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定審查程序：1 人。

2. 持續列冊追蹤：6 人。

(三) 決議：本案持續列冊追蹤，由主管機關進行先期調查研究後，再送審議會審議。

玖、 旁聽人陳述意見：

一、提案五：「劉永淋家族墓塔」申請登錄為歷史建築一案。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度第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 旁聽人 A：劉永淋在花蓮本地的貢獻不可忽略，且建物本體上的特殊字體具有獨特性及稀少性，敬請委員肯定其文化資產價值。
- (二) 旁聽人 B：該建物本體上的特殊字體十分獨特，且劉永淋對於花蓮當地之貢獻不可忽視，敬請委員肯定其文化資產價值。
- (三) 旁聽人 C：本案建物所在地經多次都市計畫至今，已有許多民眾接受政府機關要求遷葬並配合辦理，可見民眾對於該地開發樂見其成，希望委員審查時能將此意見列入考量並審慎做成決議。

(四) 旁聽人 D：

1. 全臺各地有許多殯葬設施具有文化資產身分，不應因建物之屬性而忽略其文化價值。
2. 劉永淋在花蓮具有代表性，甚至行銷到國外，請委員參酌家屬意願及前人貢獻，就本案謹慎評估並做成決議

二、提案六：依文化價值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市公所「花蓮市佐倉火葬場」建物，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審議程序一案。

- (一) 旁聽人 A：本案建物具有不可回復的價值，希望能予以保留，各地亦有知名景點之前身為墓地，切勿因建物性質而抹滅其存在價值。
- (二) 旁聽人 B：本案建物前經里民大會蒐集意見如下：
1. 建物實體為一鋼筋裸露之危樓。
 2. 以地籍圖觀之，本案建物地處規劃中佐倉運動公園的正中央，若要保存恐有執行上困難。
 3. 除運動公園外，該地亦有規劃照護中心等，皆為民眾期待之公共建設，希望不要因為本案建物而被耽擱。

- (三) 旁聽人 C：本案建物為全台唯一僅存的日治時代火葬場，具稀少性、歷史性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度第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及藝術性。雖本案建物為民間所謂的嫌惡設施，但並不影響其文化資產價值，敬請委員肯定本案建物之文化資產價值。

(四) 旁聽人 D：與其未來後悔未將這些值得保存的建物留下，不如此時便做好文化資產維護的工作，若規劃得當，也可成為觀光景點。

(五) 旁聽人 E：本案建物可謂全臺最後一座自日治時代留存下來的火葬場，不僅是縣定，可能有國定古蹟之價值，本案建物見證了火葬文化的歷史，確實有稀少性及歷史性，建請委員同意其文化資產價值。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下午 2 時 00 分。